

# 山东理工大学文件

鲁理工大政发〔2019〕110号

---

## 关于印发《山东理工大学 “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暂行办法》的 通知

各学院、研究院，校行政各部门、各直属单位，经济与管理学部：

《山东理工大学“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暂行办法》业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理工大学

2019年9月16日

# 山东理工大学

## “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探索创新人才选拔机制，提高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发挥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在人才选拔中的作用，扩大博士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导师”）的招生自主权，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考核”制是由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提出申请，导师、各单位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查、筛选，申请资格审核通过后由各单位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考核，择优录取的招生模式。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申请-考核”制是与普通招考、硕博连读并列的选拔方式，采取学校和学院两级管理模式，须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

**第四条** 学校成立以分管校长为组长，研究生院、纪委监察处以及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监督、审核全校的“申请-考核”工作。

**第五条** 各单位是“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的主体，应成立以单位行政负责人为组长，党总支（党委）书记、分管院长（馆长）以及学科负责人为成员的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申请-考核”制选拔方案和实施细则，组织实施本单位“申请-考核”制相关招生工作。

**第六条** 各学科应成立以学院教授委员会为主体的考核小组

(由不少于 5 名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本学科专家组成), 根据本单位制定的选拔方案和实施细则对申请人进行全面综合考核。

###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七条** 各单位“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计划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凡列入当年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的导师均可在本单位“申请-考核”制招生计划内, 通过“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

**第八条** 校内导师原则上每年招录 1 名博士研究生(含硕博连读、普通招考和“申请-考核”制招收的博士研究生), 外聘导师只能指导 1 名在学博士研究生。

**第九条** 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招生人数不超过当年招生计划的 10%。

###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十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热爱祖国, 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遵纪守法, 品行端正。

**第十一条**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已获硕士学位人员; 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第十三条** 申请博士学位的学科应与其攻读硕士学位的学科(领域)相同或相近。

**第十四条** 专业基础好、科研能力强, 在某一领域或某些方面有特殊学术专长及突出学术成果。

**第十五条** 对学术研究有浓厚的兴趣, 有较强的创新意识、

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第十六条** 具有较强的英语能力，能够胜任相应的研究工作。

**第十七条** 满足各单位提出的其他申请条件。

**第十八条** 现役军人申请博士学位的要求及办法，按有关规定办理。

## 第五章 “申请-考核” 程序

**第十九条** “申请-考核”制分为申请、考核、录取 3 个阶段。

**第二十条** 申请阶段

### （一）个人申请

1. 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网报系统报名。

2. 提交完整的个人申请材料。网上报名成功后，在规定时间内，向所报考的单位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1）《山东理工大学“申请-考核”制选拔博士研究生登记表》；

（2）个人学术简历及研究计划。内容包括学习及学术研究的简要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拟从事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设想；

（3）两份相关学科正高级职称专家的推荐信；

（4）本科毕业证、学位证和硕士研究生毕业证、学位证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所在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出具的在学证明）；

（5）硕士研究生阶段成绩单（加盖培养单位公章）；

（6）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

(7)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往届生）或论文摘要（应届生）；  
(8) 证明个人学术、科研能力的材料（发表的学术论文、  
获奖证书复印件，专利等）；

(9)《山东理工大学报考博士研究生人员政治思想情况表》；

(10) 境外获得学位人员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国外  
学历学位认证书》；

(11) 各单位“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中要求的材料和申  
请人自愿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 （二）资格审查

1. 按照教育部招生文件、学校当年招生简章，各单位审查申  
请人报考资格。申请人须在参加考核时提交材料原件，各单位审  
查后须在相应复印件上签署审核人名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导师对申请人的培养潜质、创新能力等方面进行初审。

3. 各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拟定接受申请人名单。

4. 各单位通知申请人来校参加考核。

## 第二十一条 考核阶段

### （一）考核方式

考核采取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英语水平测试由学  
校统一组织笔试；基础素质和专业创新能力的考核方式由各单位  
根据学科属性自行确定，考核后应给出考核成绩。考核过程应依  
法严密组织、严格流程、确保公平公正，组长对笔试和面试命题  
科目的组织和保密工作直接负责，严格进行面试记录并将录音录  
像资料妥善留存备查。

### （二）考核内容

1. 英语水平测试。学校每年划定申请博士学位英语成绩资格线,并统一组织英语水平测试,成绩合格者进入专家考核环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英语水平测试,直接进入专家考核环节:

- (1) CET-6 成绩 450 分及以上 (5 年内有效);
- (2) TOEFL (IBT) 成绩 80 分及以上 (5 年内有效);
- (3) IELTS 成绩 6.5 分及以上 (5 年内有效);
- (4) GRE 成绩 320 分及以上 (5 年内有效)。

2. 基础素质考核。各单位充分考察申请人对专业基础知识、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及学术研究的敏锐度,并进行专业外语(如文献阅读、口语和听力等)测试。

3. 专业创新能力考核。各单位全面考察申请人对本学科前沿知识、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及科研素质和培养潜力。

#### 4. 综合素质考核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情况、人文素质以及举止、表达和礼仪及心理状况等方面。重点考核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和心理健康状况,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第二十二条 录取阶段**

(一)各单位招生工作小组根据招生计划,综合申请材料审查和评价结果、考核小组考核等情况,按照选拔方案和实施细则中公布的综合考核成绩的计算公式和录取办法,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在本单位公示3个工作日。

(二)单位公示无异议,各单位须将拟录取名单及申请人的申请、审核材料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汇

总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将审定后的名单公示 10 个工作日。

(三) 未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名单，导师和单位不得向申请人承诺录取。

## 第六章 监督与复议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各单位招生工作小组对综合考核及录取过程的公平、公正全面负责，组长负全责。

**第二十四条** 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研究生院联合纪委监察处选派专门人员组成巡查和督导组对综合考核及录取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

**第二十五条** 实行申诉和举报制度。“申请-考核”工作期间公布监督举报电话，确保投诉、申诉渠道的畅通。

**第二十六条** 实行结果复议制度。申请人如有异议，各单位应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向申请人做出书面或口头答复。申请人如对各单位做出的答复不认同，可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复议。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实施细则。实施细则要明确相关要求，结合学科专业特点，细化考核指标体系，经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在各单位网站予以公布，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应如实提供申请材料。对于提供虚假材料者，一经发现，学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相关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抄送：各党总支（党委），校党委各部门、各群团组织。

---

山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9月16日印发

---